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84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192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2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84 - 8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适用导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6月29日正式予以颁布。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第一部综合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如下五个方面：政府监管与指导（通过立法、执法、监管等手段）；企业实施与保障（落实预防、应急救援和事后处理等措施）；员工权益与自律（八项权益和三项义务）；社会监督与参与（公民、工会、舆论和社区监督）；中介支持与服务（通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式）。

(二)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煤矿监察、建筑、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有关部门合理分工、相互协调。相应地表明了我国安全生产法的执法主体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

(三) 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四)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各方，包括以下四个负有责任的方面：政府责任方，即各级政府和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

方；中介机构责任方。

(五)安全生产法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首先是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等。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等，都是预防策略。第二是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第三是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六)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了专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权利包括如下八种：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权和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获得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的权利。从业人员的义务为以下三种：自律遵规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要求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八)安全生产法以法定的方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四种监督方式：第一是工会民主监督，即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第二是社会舆论监督，即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第三是公众举报监督，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第四是社区报告监督，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九)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对政府监督管理人员有降级、撤职的行政处罚；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的处罚；对中介机构有罚款、第三方损失连带赔偿、撤销机构资格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经济罚款、责令停止建设、关闭企业、吊销其有关证照、连带赔偿等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有行政处分、个人经济罚款、限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降职、撤职、处15日以下拘留等处罚；对从业人员有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的处罚。无论任何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适用导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管理方针】	2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3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3
1. 国有企业将自己承建的工程分包给自己职工，该职工招用的临时工在建设过程中，因为工程周边没有设置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而导致伤亡，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七条 【工会职责】	4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4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5
2. 县级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是否合法	6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6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其各自效力如何确定	7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7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8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8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9
第十五条	【奖励】	9

第二章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9
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9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9
5.	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本条规定的管理职责时，应如何处理	10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10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没有履行好保证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职责时，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1
7.	生产经营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施工方负责”协议是否合法	12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8.	生产经营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如何处理	12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13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应如何处理	13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13
10.	新进矿的职工应当接受怎样的培训方可独立工作	14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4
11.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但却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应如何处理	14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4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15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16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17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17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17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18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18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19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9
12. 国务院对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是什么	19
13. 工商行政机关是否有权对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20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21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21
1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应如何处理	21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1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22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22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22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3
1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	

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应如何处理	23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3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24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24
16. 外派劳务工伤保险关系应当如何确定	24
17. 包工负责人非法雇佣临时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临时工的工伤待遇如何解决	24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25
18. “生死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	25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26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26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27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27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28
19. 职工自己违章作业致死，应由谁承担责任	28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28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28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2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29
20. 两个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因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30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30

2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如何处理	31
22. 如何理解和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有关规定	31
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具有对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处罚的职权	31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32
2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 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 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 用的，应如何处理	32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32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33
25.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监察人员可以接受煤矿给予 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吗	33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33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34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34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34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34
2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的，应如何处理	35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35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35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36
第六十六条 【奖励】	36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36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36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37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37
2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报告事故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38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38
28.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应如何处理	38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39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39
29. 事故调查取证过程一般由哪几个方面构成	39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40
30.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但从业人员是因自己的过失造成生产事故，该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40
31. 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应如何定性	40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41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4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41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的责任】	42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的责任】	43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的责任】	43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任】	43
3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权作出行政处罚	44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责任】	44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没 有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造成安全生产事 故，是否可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45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的责任】	45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的责任】	46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责任】	46
34.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依 法进行了安全管理，但第三人由于自己的原因导致 遭受危险，生产经营单位对此是否承担责任	47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未签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任】	47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未签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任】	48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的责任】	48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的责任】	49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49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处理事故的责任】	49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违法处理事故的责任】	50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	50
35. 国土资源局是否有权对吊销矿山开采安全条件合 格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51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51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51
36. 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境下作业发生事故时， 单位能否因为经过职工同意免除责任	52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53
第九十七条 【施行日期】	53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4
(2009年8月27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62
(2009年6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8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3
(2001年4月21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8
(2007年4月9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8
(2011年2月16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9
(2009年1月24日)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145
(2004年3月9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9
(2003年11月24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66
(2000年11月7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75
(2005年7月22日)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185
(2009年9月17日)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98
(2006年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11
(2010年7月1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20
(2004年1月9日)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228
(2004年11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 理的通知	230
(2010年4月1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开 展煤矿井下部分重要安标设备专项检查的通知	237
(2011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严格依法 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	241
(2008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 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2007年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248
(2011年3月2日)	